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抽检了饮料、糖果制品、食用农产品、餐饮具共967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960批次,不合格7批次分别为食用农产品不合格6批次;餐饮具不合格1批次。

1.北京大都龙泉居饭庄经营的姜,吡虫啉、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北京鲜多美果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芹菜,甲拌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北京德凤济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鲤鱼,孔雀石绿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北京礼贤益农蔬菜专业合作社经营的尖椒,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北京松辉的秋天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鲈鱼,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该公司经营的大葱,噻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松辉的秋天餐饮有限公司对这2批次样品的检测结果均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6.北京晟昌景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消毒的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督查桶装饮用水企业生产情况

本报讯 李天玲 正值盛夏,百姓饮用水需求量增大,桶装饮用水企业生产量旺盛,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近日,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主动向前,针对辖区内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开展全面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查看了企业的水处理车间、灌装车间、桶外刷车间、成品库房等重点区域,详细了解企业生产情况以及各个关键环节风险控制点的防范情况。

最后,执法人员就“四个方面”对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提示:一是做到相关包材进货要素证索票,验收到位,做好详细的台账记录;二是做到对桶装饮用水从源水的预处理、回收桶的清洗消毒、灌装等各个环节要严格把控,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加工操作,确保产品可追溯;三是做到各项生产记录要详实,包括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出厂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留样记录等内容;四是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做好相关记录,在生产活动中要合法依规生产,牢固树立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

石景山区专项整治美食城夏季食品安全

本报讯 王文宇 夏季是餐饮消费旺季,也是食品安全风险高发季节,为防控餐饮安全风险,严防餐饮安全问题事件发生,针对美食城容易存在场所环境、操作流程等方面问题,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了为期两周的美食城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专项整治紧抓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严查加工区域环境卫生,规范冷藏冷冻食品储存,强化从业人员管理。检查发现,部分美食城存在员工晨检记录不全、加工间环境不整洁、未按要求贮存食品等现象。截至目前,共检查美食城4家,覆盖经营档口20个,排查出风险隐患10处,当场改正5处,下达责令改正4份。

专项行动的下一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将对查出的问题一一整改落实,



同时着重落实各美食城负责人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自查自纠,通过排查风险,规范管理,提升

服务质量,消除辖区美食城的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辖区内群众夏季食品安全。

大兴区全力保障群众夏季饮食安全

本报讯 为加强夏季食品安全监管,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保障辖区群众饮食安全,大兴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餐饮、食杂店食品安全检查。对以饮品、凉皮制品、熟食凉菜、豆制品、奶制品、蔬菜水果、生(熟)肉及其制品等夏季消费量大的高风险食品为重点检查品种,对辖区餐饮单位、饮品店、食杂店等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严查经营过期、腐败变质食品及未按要求储存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出食品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当场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及时进行复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鲜切水果检查。以鲜切水果销售

单位为重点,开展“全覆盖”排查,认真检查经营户是否证照齐全,水果生鲜进货台账记录、进货记录及索证索票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经营腐败变质的产品,从事即食鲜切水果制作的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操作时是否佩戴口罩等内容。

执法人员提示销售单位:一是即食鲜切水果,应当当天制作,当天销售,不得重复利用;制作好的即食鲜切水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消费者明示产品的制作时间、能够销售的最晚时间和贮存条件。二是现场制售即食鲜切水果的包装材料、盛放容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三是即食鲜切水果贮存温度全程不得高于5℃。

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堂环境卫生、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等,对原料采购、进货查验、食材贮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消毒、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食堂“三防”设施不完善、食品存储分类混乱、食品留样不规范、生熟食混放、厨房卫生较差等问题当场进行现场指导,限期整改。

下一步,大兴区市场监管局将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管举措,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辖区消费者买得安心、吃得放心。

(北京大兴市场监管)

平谷区兴谷街道加强包保主体督导巡查

本报讯 倪代兴 平谷区兴谷街道处于平谷区中心和城乡结合部,辖区内有中央厨房、集体配餐企业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和众多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监管责任重、压力大,兴谷街道市场监管所积极探索食品安全属地监管新模式,联合属地政府夯数据、强处置、严管理,加强辖区包保主体督导巡查,确保食品安全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

筑牢数据基础。建立街道以及村(社区)两级责任清单及各级包保干部清单,依托“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及“食安督”移动端App,及时更新包保干部信息,动态更新主体信息,督促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依托信息化手段,确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在属地政府与监管部门间实现互通有无、实时共享。

完善处置机制。兴谷街道市场监管所参与包保干部督导推进工作,重点从平台使用、食品监管要点及重点问题上报等方面组织包保干部进行培训,并依托平台接收包保干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点,根



据督导结果有目的开展日常监管,加强了包保督导与日常监管工作的衔接,让食品安全隐患更及时、更有效得到解决。

加强动态管理。以全覆盖的形式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进行“四不两直”督查检查,重点查验食品公示栏、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及原材料进货查验登记制度、食品留样等内容,规范

全链条风险管理。制定好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及时反馈包保责任推进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推动主体责任落实不走形式,包保责任落地见效。

下一步,兴谷街道将进一步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做到明责明事与压责落责相结合,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不断取得新成效。